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办事处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会处行罚字〔2022〕1-041号

(自然人) 姓名: 邓荣耀 居民身份证号 44072119490619****
邓均 香港身份证号 A7146** (1)
邓慕珍 香港身份证号 E1206** (0)

住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金紫街10号***

本单位于2022年8月10日对你们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擅自建设的行为立案调查。经调查,你们在会城金紫街10号503单元楼顶加建一个长约10米,宽约8米,高约2.6米,建筑面积约为80平方米的钢铁架结构建(构)筑物,现已建成使用。经查当事人未能提供有关报建审批手续擅自进行施工建设。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视听资料》等证据证实,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条、四十一条的规定。

本机关于2022年11月25日已向你们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1-041号),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对此,你们未作陈述、申辩,且未提出听证申请。

根据你们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依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基准》(城乡规划建设类)C101.64.2的规定,你们的违法行为属于从轻裁量档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已责令你们:

☐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 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 在____年__月__日到本机关(单位)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接受处理。并于____年__月__日前将整改情况书面报告本机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决定对你们作出责令限期（15 天内）拆除上述违法建筑。

逾期不拆除的，本单位将依法报请区人民政府强制拆除，造成损失及全部责任由你承担。

如你们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政府强制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办事处
2023 年 2 月 14 日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办事处

送达公告

新会处公字（2023）11 号

姓名：邓荣耀	居民身份证号 44072119490619****
邓均	香港身份证号 A7146**（1）
邓慕珍	香港身份证号 E1206**（0）

住址：新会区会城金紫街 10 号***

你们在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情况下，在会城金紫街 10 号 503 单元楼顶加建了长约 10 米，宽约 8 米，高约 2.6 米，建筑面积约为 80 平方米的钢铁架结构建（构）筑物，现已建成使用。已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我街道先后以直接、留置、邮寄等方式向你们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新会处行罚字（2022）1-041 号），均无法送达，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新会处行罚字（2022）1-041 号）（本公告将在网站 <http://www.xinhui.gov.cn/> 公布）。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则视为送达。

附件：《行政处罚决定书》（新会处行罚字（2022）1-041 号）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办事处

2023 年 2 月 17 日



